

普宁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普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日常监督工作“回头看”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《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第三方日常监督工作方案》《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切实做好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日常监督，查找存在问题，及时反馈整改，促进普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质增效。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（广东省粤正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）开展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日常监督工作，第三方机构将于2024年6月12日至21日分赴各乡镇场街道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日常监督三季度“回头看”实地走访检查。请各乡镇场街道予以积极配合，并按照附件内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普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日常监督三季度
“回头看”工作安排



附件

普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日常监督 三季度“回头看”工作安排

一、工作内容

本次“回头看”工作覆盖普宁市29个乡镇场街道三季度人居环境开展工作的自然村，核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针对第三季度发现的农村人居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巩固人居环境提升成果，变一时美为时时美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乡镇场街道要高度重视，及时安排好对接人员，协助第三方机构评估员开展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要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并对第三季度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全面梳理，挂账销号，不断提升我市乡村人居环境。

（三）各行政村提前备齐整改台账资料，并熟悉已经整改的问题点，配合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。